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7 票。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认为：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本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振堂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